

公司代码：603365

公司简称：水星家纺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262,496,300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3,670,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765,240.00元（含税），占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47%。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星家纺	6033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怡	朱钰
电话	021-57435982	021-5743598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电子信箱	sxjf@shuixing.com	sxjf@shuix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91,403,048.54	4,021,037,232.55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8,451,813.90	3,131,857,391.15	-1.3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5,574,428.50	1,921,240,060.60	2.83
利润总额	176,573,644.07	164,760,937.59	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56,440.18	141,146,351.97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157,712.72	103,277,978.68	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599,220.57	-66,812,411.4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4.63	增加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3	9.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0.53	9.43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水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7	107,800,000	0	无	0
李来斌	境内自然人	6.43	16,867,520	0	无	0
谢秋花	境内自然人	3.87	10,167,520	0	无	0
李裕陆	境内自然人	2.67	7,013,600	0	无	0
李裕高	境内自然人	2.32	6,089,600	0	无	0
梁祥员	境内自然人	2.03	5,325,600	0	无	0
李芳蕾	境内自然人	1.75	4,600,000	0	无	0
李丽娜	境内自然人	1.75	4,600,000	0	无	0
李丽君	境内自然人	1.74	4,580,000	0	无	0
李道想	境内自然人	1.47	3,846,3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谢秋花与李来斌系母子关系；谢秋花与李芳蕾、李丽娜、李丽君系母女关系； （2）李芳蕾、李丽娜、李丽君与李来斌系姐弟关系； （3）李裕高、李裕陆系兄弟关系； （4）李裕高、李裕陆与谢秋花系叔嫂关系。 2、李来斌、谢秋花、李裕高、李裕陆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